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叶华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见附件。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鉴于王健先生、姚纳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叶华俊先生、彭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如下：(1)战略委员会成员：孙优贤、叶华俊、彭华、顾燕、徐亚明，其中孙优贤为主任委员；(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林宪、孙优贤、彭华，其中林宪为主任委员；(3)提名委员会成员：孙优贤、徐亚明、叶华俊，其中孙优贤为主任委员；(4)审计委员会成员：徐亚明、林宪、朱磊，其中徐亚明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与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环保”)及其管理层股东唐世田等自然人签订《投资意向书》,公司拟用自有资金19,500万元(具体金额尚待双方进一步确认)收购唐世田等人持有三峡环保的60%股权,同时本次投资交易的最终价格将根据乙方2015-2017年年实际经营业绩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收购价格不高于3亿元。收购完成后聚光持有三峡环保60%股权,唐世田等人持有三峡环保4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叶华俊先生,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2003年4月至今,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二部经理、研究部副总监、环境事业部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等。

截止今日,叶华俊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0万股股票,通过杭州凯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06%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